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准入及分类管理实施细则

（2025 年 5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二级管理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投资者准入及分类管理以了解投资者的身份、财务状况、证券投资经验等相关信息，评估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识别能力为基础，对投资者是否符合认购私募股权产品及接受相关服务的交易条件进行核查；并根据投资者分类，落实适当性管理工作。

公司产品市场部、基金运营部为投资者准入及分类管理的具体执行部门；合规风控部根据监管规定制定投资者准入及分类管理规则，并监督投资者准入及分类管理的具体执行情况；其他各部门及委托的私募投资基金募集机构在办理涉及投资者相关业务时，应按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章 投资者准入管理

第三条 公司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

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的，受让人应当为合格投资者且基金份额受让后投资者人数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第四条 公司基金产品应当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

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公司基金产品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不合并计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人数，但应当有效识别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投资者与最终资金来源。

第五条 除因遗产继承等特殊原因产生的基金份额转让之外，普通投资者主动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或服务的行为，不得突破相关准入资格的限制。

第六条 公司在向投资者推介产品之前，应当通过采取调查问卷、获取相关材料等方式履行特定对象确定程序，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并获取投资者承诺其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为自己购买私募基金的书面承诺函。

第七条 公司建立科学有效的投资者问卷调查评估方法，在投资者自愿的前提下获取投资者问卷调查信息，确保问卷结果与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问卷调查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投资者基本信息，其中个人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身份信息、年龄、学历、职业、联系方式等信息；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工商登记中的必备信息、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财务状况，其中个人投资者财务状况包括金融资产状况、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收入中可用于金融投资的比例等信息；机构投资者财务状况包括净资产状况等信息；

（三）投资知识，包括金融法律法规、投资市场和产品情况、对私募基金风险的了解程度、参加专业培训情况等信息；

（四）投资经验，包括投资期限、实际投资产品类型、投资金融产品的数量、参与投资的金融市场情况等；

（五）风险偏好，包括投资目的、风险厌恶程度、计划投资期限、投资出现波动时的焦虑状态等。

第八条 基金运营部负责合格投资者的核查工作，在向投资者销售私募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前，应当执行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核查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切实履行适当性管理工作。

第九条 在识别合格投资者的过程中，应根据不同的投资者类型，要求投资者提交对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金融机构出具的相关财产证明文件，包括：

1. 银行开具的存款证明文件；
2. 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开具的持有证券价值总额的证明文件；
3. 信托机构开具的持有信托产品的认购总额的证明文件；
4. 保险公司开具的保险单现金价值总额的证明文件；
5. 其他金融机构开具的相关财产证明文件。

（二）金融资产有效证明文件，包括：

1. 客户银行存折及复印件；
2. 银行卡对帐单；
3. 银行理财产品有效认购文件及复印件；
4. 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的对账单（包括网上交易的对帐单），须显示客户持有有价证券的价值总额；
5. 信托产品的有效认购文件关键页（包括合同编号、金额、签字页）及复印件；
6. 记名式债券及复印件等。

（三）个人、夫妻收入证明：最近三年内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或单位出具最近三年内年收入证明；

以上证明文件涉及到家庭金融资产的，除提供相关财产证明外，还需提供户口簿或其他家庭关系的证明文件。

以上证明文件涉及到夫妻双方合计收入的，除提供相关收入证明外，还需提供结婚证、户口簿及夫妻双方的确认。

（四）机构相关：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为佳），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表；

（五）中基协登记备案证明材料；

（六）其他证明合格投资者身份的材料。

第十条 为避免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在合格投资者识别环节，业务人员应主动告知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私募基金，不得将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

拆分转让，或从事其他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行为。

第三章 投资者分类标准、程序和方法

第十一条 公司基金营运部负责投资者的分类工作，依法履行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核查确认投资者符合准入条件后，将投资者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适当性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基金运营部人员应根据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各自特点，向投资者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投资者信息表，并要求投资者如实填写。

第十三条 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要了解投资者的下列信息：

（一）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二）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三）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四）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五）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六）诚信记录；

（七）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八）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九）其他必要信息。

自然人投资者需向公司基金运营部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出生

日期、性别、国籍等信息。

投资者为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和经行业协会备案或登记主体的，投资者需向公司基金运营部提供营业执照、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机构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信息、经办人身份信息等资料。

投资者为前款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的，投资者需向公司基金运营部提供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参照前款所述投资者为金融机构的要求提供该产品管理人的机构信息。

第十四条 投资者应在其提供给公司审核的资料的复印件上签字或盖章，基金运营部人员要告知投资者对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告知过程要留痕。

第十五条 公司应依据投资者信息表及其提供的其他信息对投资者进行身份信息核查，并于核查工作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及投资者类型告知投资者。

第四章 专业投资者与普通投资者

第一节 专业投资者分类

第十六条 投资者分为专业投资者与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如需分类，可以分为S1、S2、S3三类。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S1类专业投资者：

（一）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基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第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 S2 类专业投资者：

（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

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 S3 类专业投资者，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

（一）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二十条 对 S1 类机构专业投资者，基金运营部人员应要求其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I、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并对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属实通过的，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为专业投资者。

第二十一条 成为 S2 类专业投资者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投资者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 机构投资者提供最近一年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两年以上投资经历的证明材料等；

2. 自然人投资者提供本人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近三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工作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等。

(二) 基金运营部审核通过后书面告知为专业投资者的结果。

第二十二条 成为 S3 类专业投资者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普通投资者要通过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向基金运营部提出转化申请，同时向公司做出了解相应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不利后果的意思表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基金运营部人员要在收到投资者转化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投资者的转化资格进行核查；

(三) 对于符合转化条件的，基金运营部人员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者以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补充提交相关信息、参加投资知识或者模拟交易等测试；

(四) 基金运营部人员根据以上情况，结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知识、投资经验、投资偏好等要素，对申请者进行谨慎评估，并以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告知投资者是否同意其转化的决定以及理由。评估结果、告知及警示过程全过程录音或录像。

第二十三条 S2 类和 S3 类专业投资者可以转化为普通投资

者，在投资者书面告知公司选择成为普通投资者后，公司要对其履行相应的适当性义务，并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综合评估。

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的，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符合转化条件的专业投资者，通过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告知公司其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的决定；

（二）公司在收到投资者转化决定 5 个工作日内，对投资者的转化资格进行核查；

（三）公司在核查工作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告知投资者核查结果。

第二节 普通投资者分类

第二十四条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第二十五条 公司将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C2、C3、C4、C5。具体如下：

（一）C1-保守型：承受风险能力低，比较关注结构简单、容易理解、流动性高、本金遭受损失可能性极低的产品或服务；

（二）C2-相对保守型：承受风险能力较低，比较关注结构简单、容易理解、流动性高、本金遭受损失可能性较低的产品或服务；

（三）C3-稳健型：承受风险能力中等，能接受结构相对复

杂、流动性较高的产品或服务，比较关注产品或服务的投资收益，本金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在特殊情况下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四）C4-相对积极型：承受风险能力较高，能接受结构复杂、流动性较低的产品或服务，比较关注潜在投资收益较高的产品或服务，本金安全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五）C5-积极型：承受风险能力高，能接受结构复杂、不易理解、不易估值、流动性低、透明度较低的产品或服务，比较关注高投资收益产品或服务，本金安全面临极大的不确定性，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第二十六条 基金运营部向普通投资者以纸质或电子文档形式提供风险测评问卷，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测试，并应该结合投资者信息表及其它相关材料，对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进行综合评估，并在评估工作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最终的风险等级评估结果。

第二十七条 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是指普通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评估为C1型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投资者适当性匹配

第二十八条 公司基金运营部应当依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建立适当性匹配关系。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适当性匹配关系详见下表：

普通投资者分类	适合购买或接受私募基金产品或服务风险的等级				
	R1	R2	R3	R4	R5
C1	√				
C2	√	√			
C3	√	√	√		
C4	√	√	√	√	
C5	√	√	√	√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基金运营部应当依据以下流程对投资者与基金产品或服务进行适当性匹配：

（一）依据投资者基本情况表、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结果、产品风险等级划分参考标准、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适当性匹配表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和证明文件等信息，给出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

（二）根据适当性匹配意见，向投资者出具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告知书；

（三）投资者在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告知书上签章确认。

第三十条 专业投资者可以购买所有风险等级的私募基金产品或服务。对于 S1 类与 S2 类的专业投资者，公司对其适当性和风险匹配可以实施相较普通投资者差异化的管理。中国证监会、自律组织规定及产品或服务对投资者的准入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和要求。

第三十一条 公司禁止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基金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基金产品或服务。

公司向普通投资者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投资期限、投资品种等应符合投资者的投资目标；如普通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与之投资品种、投资期限不匹配的产品或者服务的，销售人员在确认不违反本条第一款要求后，应当就不匹配的判断结论及特别风险警示书面告知投资者，提示其审慎决策，并由投资者签署确认风险警示，已充分理解和接受，且仍坚持购买的，方可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规则属于操作规程，由公司制定，合规风控部负责解释和修订。若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新推出的政策法规、规章制度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新的政策法规、规章制度要求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准入及分类管理实施规则（2023 年 7

月修订)》(兴证资本综〔2023〕56号)同时废止。

附表 1: 自然人普通投资者风险评分标准

附表 2: 非自然人普通投资者风险评分标准

附表 1：自然人普通投资者风险评分标准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分值区间
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	$0 \leq C1 < 25$
C2	$25 \leq C2 < 37$
C3	$37 \leq C3 < 61$
C4	$61 \leq C4 < 80$
C5	$80 \leq C5 < 100$

附表 2：非自然人普通投资者风险评分标准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分值区间
C1	$14 \leq C1 < 21$
C2	$21 \leq C2 < 41$
C3	$41 \leq C3 < 61$
C4	$61 \leq C4 < 81$
C5	$81 \leq C5 < 100$